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19) 征补告(更新)[2025]1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万江街道新村现代化产业园新宁基旧厂地块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东莞市万江区新村新宁基、下滘一、赖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组织实施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现代化产业园新宁基旧厂地块项目土地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 1、拟征收东莞市万江区新村新宁基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3.1338 公顷(47.00 亩),全部为建设用地;
- 2、拟征收东莞市万江区新村下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124 公顷(0.19 亩)全部为建设用地;
- 3、拟征收东莞市万江区新村赖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033 公顷(0.05 亩)全部为建设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根据《土地统筹合同》(万办土地 2024006),采取包干费用的方式对原权利人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200 万元/亩(包干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用 80 万元/亩、构筑物拆迁补偿费用 80 万元/亩、产业项目发展奖励 40 万元/亩),约 9448 万元。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上述第四条货币补偿中。

(二)留用地安置。拟征收土地为城市更新项目用地,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无需安排留用地,具体详见附件。

社会保障。拟征收土地为城市更新项目用地,集体经济组织同意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具体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4 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0月4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万江街道公园路1号发展惠民中心三楼规划管理所(联系人:庾锦坚;联系电话:0769-22786889)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0月4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东莞市万江街道规划管理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万江街道公园路1号发展惠民中心三楼规划管理所(联系人:庾锦坚;联系电话:0769-22786889)。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 附件: 1、万江街道新村现代化产业园新宁基旧厂地块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2、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无需安排留用地及不计提征地社保费的情况说明

